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03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003644_Attach000.doc、1070003644_Atta
ch00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」
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